

项目编号：HJCS2501-077.1B1

**举办“酷炫飞翔梦·沸腾中国心”
西安市航空航天体验消费嘉年华活动**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供应商名称：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嘉年华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西安市商务局_____

乙方：_____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酷炫飞翔梦·沸腾中国心”西安市航空航天体验消费嘉年华活动）相关采购要求，合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酷炫飞翔梦·沸腾中国心”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相关要求	合同价格	备注
1	举办“酷炫飞翔梦·沸腾中国心”西安市航空航天体验消费嘉年华活动，采购包1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工作。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	293000.00 元	
说明：活动时间为3天				

甲方对方案的修改意见仅限与“酷炫飞翔梦”主题一致性、

安全合规性相关内容,若涉及核心创意、展区结构等重大调整(偏离响应文件承诺范围),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策划调整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93000.00 元)。

(二)本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活动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展位搭建布置、设计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参与人员工资等费用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若甲方的需求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约定的的服务内容,或对乙方的上述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甲方)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主体一致。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146500.00)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活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50%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46500.00）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结算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活动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2025 年 07 月 20 日。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时间以采购方约定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服务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活动方案、抽查现场执行、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安排。

活动结束后按约定组织验收，但验收标准不得超出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范围。

2、义务

审批协助：负责办理活动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并在活动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将审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乙方；因审

批延误导致活动延期的，服务周期顺延，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务工费。

配合宣传：在官方渠道（官网、公众号）为活动提供宣传推广，发布内容由乙方提供，甲方应在收到内容后发布；逾期未发布的，乙方有权减少宣传投入，且不承担宣传效果未达标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因甲方配合延迟导致活动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因甲方单方面变更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的，有权要求甲方追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按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活动，确保嘉年华活动的开放时间。

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六、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需提前现场勘查并确认场地条件是否满足活动需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成功举办完成之日止（含活动筹备、实施及收尾阶段）。

七、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

（一）质量标准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二）安全保障

1、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小心地滑”“禁止攀爬”），配备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并确保疏散通道宽度无遮挡。

2、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合同及附加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策划方案、服务方案承诺。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5、甲方的考核、监督意见。

（四）验收结果确认

1、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当日签署；逾期未签署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问题及整改期限），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若因甲方原因（如验收标准不明确、未提供必要配合）导致验收不合格，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LOGO、海报、展区设计）、宣传文案等原创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仅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类展会、衍生活动）。

2、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如航空航天图片、视频）已获得合法授权；若因此产生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甲方擅自将素材用于合同外用途的除外。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与活动相关的文稿、图像、影像资料、设计方案等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不会侵犯第三方利益。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导致“酷炫飞翔梦”主题活动受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政府临时禁令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可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需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如设备定金、设计费）及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但因甲方严重违约（如拒不支付款项、提供虚假场地信息）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如甲方应支付的已验收合格部分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活动完成、款项结清、无遗留争议之日止；其中，知识产权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中关于“酷炫飞翔梦”主题活动的服务质量承诺、知识产权保证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乙方: 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或委托代理人: 朱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师文涵 师文涵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帐号: 3700029009200061288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

“酷炫飞翔梦·沸腾中国心”西安市航空航天体验消费嘉年华活动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金额（元）
1	项目策划设计	活动整体策划，主KV/物料设计/美陈设计/内容策划等	项目整体设计、策划、平面设计、相关设计	48000
			活动原创精剪视频	
			原创海报设计制作	
			图片直播，素材整理	
			相关文稿撰写	
		LED大屏/主舞台、礼宾桌椅/启动仪式道具/音响音控设备/灯光设备等	室外防水高清LED屏幕4M*8M（租赁）	87600
			舞台（租赁）	
			舞台地毯（租赁）	
			礼宾椅20张（租赁）	
			线阵音响+无线麦1套（租赁）	
			拉杆启动道具（租赁）	
			灯光技术	
		宣导装饰：舞台主背景、航空主题背景墙设计墙喷绘搭建，活动现场门头等相关搭建布置工作	主结构	45000
			现场所有主题背景制作	
		宣传推广：线上线下推广及视频制作	线上推广：抖音、官方媒体、社群等	27000
			线下地推	
			活动原创精剪宣传视频制作	
			宣传文稿撰写	
		展位搭建：展位设计（可拆卸移动），搭建展位30个，基础水、电、网络，展位门头、背景及围板设计装饰，电缆及配电箱等	航空模拟器（租赁）	45000
			展位（租赁）	
			门楣画面，KT板+写真+覆膜	
			展位顶部画面，双喷布	
			展位挡板画面，KT板+写真+覆膜	
			展位用电	
		美陈及氛围营造	外场美陈布置	36000
		人工保障：主会场安保、保洁、搬迁搭建等工作	专业安保服务（外协）：现场秩序维护 4*200元/人/天=800	4400
			专业保洁服务（外协）：全场清洁维护 3*200元/人/天=600	
			搭建人工15*200元/人/天=3000	
合计：293000（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